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度环保税协作共治平台本地化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037-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2026年3月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度环保税协作共治平台本地化技术服务	6 万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度环保税协作共治平台本地化技术服务，主要是为环保税协作管理提供数据处理、智能预填技术、常规技术等服务。

二、技术要求

环保税协作共治平台本地化技术服务包括数据处理服务、智能预填技术服务、常规技术服务等。

△（1）数据处理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平台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外部门环保税相关数据提供数据整理、分析、清洗、匹配和平台对接等数据处理服务，数据源主要包括省级平台数据交换推送至泰州的数据和泰州市本地相关部门交换的数据，其中数据匹配环节包括系统匹配及人工匹配处理过程。数据源获取及清洗处理作为日常工作，每月进行，重点满足风险数据按季生成的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系统日常数据分析查询及报表统计，提供定制数据的查询服务，为税收业务的管理及决策提供依据。按照采购人业务需求，提供批量业务数据处理，包括并不限于施工扬尘项目、环保处罚、风险疑点、环保复核等。

△（2）智能预填技术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生态环境部门交换的自动监测数据，按季度生成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预填表，为电子税务局平台环境保护税申报智能预填提供数据保障。将污染物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等数据自动带入至电子税务局申报界面，实现申报数据预填写，由纳税人对数据进行查验确认，快速完成税源申报。

△（3）常规技术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平台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诊断、解决系统在业务和操作层面的各类故障，对其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按约定响应时间及时予以解决。通过线下、线上等各种方式及时响应、处理税务人员各渠道反馈的环保税协作共治平台的日常问题。及时受理，及时与提交问题的人员进行线上沟通，特殊情况进行线下沟通，高效解决问题，并对后续处理进行跟踪管理。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渠道，支持采购人有关系统问题处理。对采购人人员操作中不熟悉的业务及流程，要细致、耐心地指导，对常见问题整理，规范操作行为，最大程度降低人员误操作。按照采购人要求，对业务系统相关模块免费提供技术及操作培训。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项目经理 1 名（不需驻场），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组织协调技术服务人员工作，能与采购人进行良好沟通，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相关需求，提供突发疑难问题解决方案。

△本项目要求服务人员 1 名（不需驻场），技术服务人员为投标方公司的正式人员，须了解、熟悉环保税协作共治核心业务流程及环保税涉税外部数据的数据组成情况及处理流程，如果服务过程中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其有权要求更换指定技术服务人员。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不得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供应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其同意后方可更换。

供应商对服务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一）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工作时间

成交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办公时间保持一致。

（三）付款方式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支付尾款：余款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乙方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及时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四、考核验收要求

合同执行期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文档：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技术服务人员工作情况报告、其他证明工作成果的文档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提交采购人审定。采购人确定的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在收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面细致地审核相关文档资料，对项目开展情况做出全面的评价，得出结论性意见，形成验收报告存档。对不合格的项目不予验收，对遗留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意见，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字，通过验收。

五、其他要求

（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工作要求。对于因失信行为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函告服务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约谈服务商主要负责人；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拒绝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对于存在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照采购人关于加强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作为信息化资源和服务提供的供应商，有义务保证所提供产品、服务和管理的**安全性。包括配合开展背景审查、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加强安全意识和技能考核、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等承诺条款（详见承诺书）。

遵守税务供应链厂商安全管理条款的承诺函（本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投标）

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为确保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信息化供应链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

1. 配合开展背景审查工作。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政策法规和税务机关各项网络安全规章制度，与局方签订保密协议，提交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项目实施人员及驻场人员提交个人网络安全承诺书及包括无犯罪记录证明在内的背景审查材料。定期对聘用离职税务人员情况进行排查，建立相关资料档案，确保人员安全可信。

2.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建立网络安全负责人制度，为本项目配备一名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3. 加强安全意识和技能考核。项目实施前，确保对参与人员开展了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税务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要求、安全技能、保密常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开展期间，配合局方检查我单位对项目参与人员开展相关安全培训、考核及警示教育情况，确保通过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我单位项目参与人员的网络和数据安全意识及保密意识。

4. 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及时向局方报告我单位发生的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

5.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项目开发建设前，我单位将编制并提交基于项目场景的供应链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预案，明确相关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根据应急响应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合局方定期检查我单位开展应急演练的记录等情况，确保快速有效处置供应链安全事件。

6. 开发场所安全管理。配合局方核查我单位的软件研发工作场所及开发测试环境，保证搭建专用的开发测试环境，配置安全可信的开发管理工具，设置可靠的权限管理策略，确保项目研发安全可控、开发场所安全可控可信。

7. 局方开发环境安全管理。在局方开展软件开发测试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将严格遵守局方供应链厂商管理规范，未经批准不使用自带电脑和移动存储介质，不变更

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不安装非必要的应用程序和组件，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和修改文档、数据以及其他开发测试资料。

8. 产品和服务安全管理。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我单位负责的定制开发软件将配合局方开展网络安全“三同步”测评，我单位在项目中使用的重要供应链产品将按照局方要求形成供应链产品清单提交局方审核。

9. 第三方组件安全管理。我单位将在局方统一管理下定期对提供的产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漏洞扫描，做好漏洞评估、漏洞修复和版本升级工作，形成第三方组件（含自行开发且多项目共用的基础框架及组件）清单和安全分析报告，及时更新第三方组件相关信息并报送局方。我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第三方组件安全，原则上禁用存在高风险隐患或已停止维护的第三方组件。我单位确保产品中使用的开源代码符合开源许可协议要求。

10. 代码平台安全管理。项目开发建设时，如需设立代码管理平台，我单位将配置独立的、不与互联网连接的内部代码管理平台，搭建具备权限管控功能的统一版本控制系统，将全部源代码纳入管理，并制定安全编码规范，严禁开发人员未经授权或越权访问和违规开发。我单位将配合局方开展安全审查，严禁将源代码上传第三方平台，严禁使用互联网代码托管平台，防止代码泄露和后门植入。

11. 源代码安全自查。我单位将设置专用代码审计场所，采用工具与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形成源代码审计报告提交局方。我单位将采取必要的手段确保源代码不外泄，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12. 测试数据安全管控。为保障测试数据安全，我单位将明确脱敏字段需求，规范测试数据使用权限，切断数据拷出途径，根据局方规定申请用于测试的税务脱敏数据，并确保测试数据安全。

13. 安全“三同步”管理。应用系统开发上线前，我单位将配合局方安全管理要求，形成供应链产品清单、第三方组件使用清单、源代码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汇总至系统安全“三同步”材料一并提交局方审核。

14. 系统变更管理。我单位承诺，在发生应用系统小版本升级更新且不涉及发布互联网新接口链接情况时，将认真做好系统安全性测试，报局方相关系统业主和运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发布。在发生应用系统重大功能变更、新功能模块上线、在互联网发布新接口链接等情况时，除报局方业主、运营部门审批同意外，还将报请局方安全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发布。

15. 权限和数据安全管理。我单位工作人员遵从局方最小化授权要求，按照工作所需向局方提前申请各类账户，不试图获取超范围权限，获得批准后使用。我单位工作人员遵从局方规范，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访问、修改或删除税费数据，不私自截留涉税相关数据，不变更涉税相关数据用途、用法，不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涉税相关数据，配合局方做好税费数据操作全程记录和留痕工作。

16. 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我单位工作人员遵从局方日常技术服务行为安全管理要求，未经局方批准不进入基础设施场地，未经授权不访问、维护、维修基础设施，技术服务期间不携带个人电脑、U盘、未授权软件安装包等工具，不向第三方提供基础设施场地设计图、设备部署图等有关信息。

17. 风险隐患管理。我单位将及时向局方报告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数据泄露或其他重大网络安全风险，不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我单位将定期检查所使用产品及第三方组件，存在高危漏洞的及时通过限制访问、更新补丁、版本升级、设备防护等措施进行加固处置；对于停止维护的产品及第三方组件，评估是否存在高危漏洞，如存在无法修复的高危漏洞，将考虑升级版本或更换产品及第三方组件。

18. 自查报告要求。我单位将配合局方严格落实供应链厂商在风险控制、审计巡查、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工作要求，根据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撰写年度供应链安全自查报告并提交给局方。

19. 履约履职要求。我单位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项目采购需求说明书、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若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依照相应条款处理。

20. 安全审查要求。我单位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要求，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否则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21. 项目验收要求。我单位将落实局方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材料提交局方审核。

我单位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书有关规定。若违反相关规定，贵单位有权对我单位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签订合同、协议、承诺书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二）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人员资格要求

（1）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

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 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要求，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行为认定，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